

# 唐山市地方标准

## 《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2022年6月21日，由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唐山市地方标准立项。根据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唐山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唐山监函【2022】213）的决定，批准《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与管理规范》唐山市地方标准的制定计划，项目编号为FW202207。本标准主要由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

##### 2、制定标准的目的、必要性和意义

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系统最基层组织、最基本力量，是监管的“前哨”、执法的“触角”。加强市场监管所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层治理部署要求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落实《“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有力抓手。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连续三年实施基层建设提升工程，2022年全面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就需要把基层建设往深里走、往细里抓、往实里做，要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所是县级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这一定位，进一步梳理规范基层所设置情况，从有利于监管出发，有效整合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信息化支撑，配齐相应设备，强化信息化手段在基层日常办公和监管执法全过程应

用，打通智慧监管“最后一公里”。

基层建设提升工程是对市场监管系统从硬件配备、办公环境到工作秩序和日常工作开展的一次梳理和提升，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省级示范单位，高度重视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对照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县级局评价细则（暂行），认真部署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和绣花精神，将基层建设提升工程作为市场监管系统梳理日常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工作成效的一个翘板和支点，总结出了滦州市的特色和典型做法。2022年省局部署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后，我局把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当作夯实市场监管基础的系统性工程来抓，特别是被唐山市局确定为试点局后，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出实效，指导分局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总结提炼出具有亮点和特色的市场监管所建设举措，在各分局全面推开。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各分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推进，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目前，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与管理没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河北省地方标准，遵循的文件有：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本文件与这些规范性文件相比：  
1、对市场监管所进行了定义；  
2、对市场监管所的管理体制进行了要求与说明；  
3、结合唐山地区实际，对市场监管所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进行了梳理和调整，形成了市场监管所事权建议清单；  
4、对监管服务提出了新要求，创新服务方式，在市场监管所建立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驿站分站，将科室业务指导职能、基层分局属地监管服务职能有

机结合，有效融合到市场监管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中；5、在建设中要求结合镇域文化和产业特色，打造一批“融入地方特色，突出工作内涵”的市场监管所。

《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立足于唐山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此项地方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夯实做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推动全市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统一外观形象、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规范业务运行，提高监管效能。对实现监管执法规范化、干部队伍专业化、基础设施标准化、支撑保障信息化的目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守护人民群众安全底线、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 二、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3月，《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小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小组”）正式成立。2022年4月至6月，标准起草小组在搜集、整理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资料的基础上，在唐山市市场监管局多次线上和线下指导下，并与局相关科室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讨，结合滦州市市场监管所标准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标准草案。

2022年7月至11月，标准起草小组预开展了实践评价，收集唐山各地市场监管所各方意见，集中研讨，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该标准的制定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该项标准制定中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调研，起草过程中参考了多方面的宝贵意见，结合唐山各市场监管所工作实践和经验做法加以提升。

##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术语和定义条款（3）。本条款对市场监管所进行统一和界定，该条款术语主要依据市场监管所的建立和职责进行提炼总结得出。

2、管理体制（4.3）。本条款对市场监管所的管理体制进行了要求与说明，依据我市市场监管系统实际总结归纳提出。

3、工作职责（4.4）对市场监管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进行了列举说明，参照“三定”规定中市场监管所的职能，系统梳理而来。

4、人员（4.6）。本条款主要参考《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中队伍建设相关内容，结合唐山实际提出。

5、基础保障（5）。本章从办公场所、设施装备、信息化建设、标识四个方面对市场监管所基础保障提出要求，参考《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中规范外观形象、规范基础保障和规范信息化支撑相关内容，结合唐山基层实际提出了具体要求。

6、业务要求（6.2）。对监管、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咨询服务工作进行了要求，以规范工作运行，确保工作质量。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人发〔2022〕44号）中主要任务内容。

7、党建工作（6.3）。强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设立基层党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并对党建工作的做了具体规范。参考《市场监管所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中健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党建工作具体要求提炼得出。

8、特色建设（6.4）。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人发（2022）44号）中工作原则内容，结合省市局领导调研指导意见和基层所建设实际情况，要求应因地制宜，在建设中融入地方（镇域）文化和地方（镇域）产业特色。

9、监督与评价（7）。提出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市场监管所绩效考核和日常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所应建立健全整改机制。参考《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队伍建设相关内容。

#### **四、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标准化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无相互矛盾和抵触的条款。

#### **五、标准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的作用与预期的效果**

本标准将将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提供依据，将有效推进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同时通过标准化手段能有效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所运行管理效率、监管行政效能和服务效能，更好地推动当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可作为唐山市地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可通过文件下达和举办培训的方式来贯彻落实此标准。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

## 八、参考文献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2月20日